

9.2 如经“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考核，甲方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2025年7月25日】前撤离，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

9.3 局后勤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检查等情况，可向甲方提出建议：1) 续签合同，2) 合同期满，不予续签，3) 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取消服务资格、中止合同等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服务甲方食堂或其他学校食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留现场的；企业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资质过期的；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采购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教育部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期满，拒不配合学校履行交接手续，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其它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在乙方服务本校食堂或其他学校食堂期间，导致本校或其他学校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部门和甲方作出合



同履行期满后不得续约等处理：

对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累计达3次的；随意变更菜单累计达5次以上的；将隔夜饭菜提供给师生食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有转包、分包学校供餐行为的；甲方对乙方供餐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期内，本校师生、家长对本校食堂食品方面实名信访及举报，经查实，满三件（不同事件）及以上的；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严禁甲方和乙方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2.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学校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3 乙方因采购、制作营养餐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4 甲方应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提交乙方，便于其安排制作。



12.5 如考试、运动会等原因不供餐的，甲方应提前二天告知乙方。

12.6 如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涉及供餐服务的，应与乙方协商共同解决。

12.7 如甲、乙双方另有协议或条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应附于本合同后，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8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如遇政策性或制度性规定需要调整合同期限或从业单位的，签约各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第十四条 如遇政策性或制度性规定，需要对乙方进行延伸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经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备案一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无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鉴证部门（盖章）:



鉴证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3.4 2025.8.1-2026.7.31 年度合同

附件 4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托管合同

(2025 年版)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供餐质量，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稳步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学生供餐质量标准

2.1 学生供餐的费用标准

2.1.1 现场烧制供餐



2.1.1.1 双方确认：

☐按套餐方式供餐，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15元/餐；寄宿制学校按（早餐_____元/餐、晚餐_____元/餐）收取。

2.1.1.2 学生午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按文件规定由甲方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

2.1.1.3 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3元中的【2.475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1.2 外送盒饭供餐

2.1.2.1 无现场制作条件而实行外送盒饭的学校，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本合同2.1.1.1条款执行；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3元中的【2.975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2 其他餐费标准

2.2.1 困难学生的午餐费用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2.2.2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许可调整学生午餐收费标准的，按许可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2.3 学生供餐的质量标准

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进行原材料采购、烧



制。

2.3.2 学生供餐单客的生配品种和重量不得低于相对应的菜谱配料单要求。

2.3.3 如上级相关部门调整学生供餐生、熟制品的质量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餐费的结算

3.1 学生供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按月向学生收取；甲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搭伙费和蒸饭费，也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形式向乙方收取回扣。

3.2 学生餐费及供餐制作费用双方商定结算日为次月【10】日前。如遇学期结束，应于当月结算。

3.3 学生供餐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由政府补贴支出，由甲方按约定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四条 午餐菜谱的确定

4.1 学生午餐的菜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按菜单进行采购制作。

4.2 菜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标准配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菜单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每周菜谱须公示于学校醒目处（公示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公示于学校网站。

4.4 如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午餐标准菜谱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共配备食堂从业人员【16】名，其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厨师等）【4】名，并另附《技术人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附表。乙方如需调换技术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辅助工种调换，也须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均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书，持证上岗。

5.3 甲方须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胡春华】担任，甲方指定【王华】（手机：【15821352850】）担任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4 原后勤编制人员安排

5.4.1 甲方原后勤在编人员【0】人由乙方接受，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安排适当的工作和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其劳动报酬按浦东新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原后勤人员应服从乙方



务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备案一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鉴证部门（盖章）：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1



教师供餐合同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单位：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及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待遇的工作提示》的有关精神，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餐等相关事宜签订供餐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协议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教职工用餐餐费标准：

早餐：食材费 3.00 元/客，人工费 5.00 元/客

中餐：食材费 15.00 元/客，人工费 7.50 元/客

三、客饭收费标准按学校用餐要求收取。

四、餐费、客饭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与学生餐费相同，结算日为次月 10 日前。

五、其他事宜均按浦东新区教育局学校食堂托管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后勤办备案一份。

甲方： （学校）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见证单位： （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4) 第二中心小学合同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托管合同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供餐质量，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稳步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学生供餐质量标准

2.1 学生供餐的费用标准

2.1.1 现场烧制供餐

2.1.1.1 双方确认，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 12 元/餐；寄宿制学校按（早餐 元/餐、晚餐 元/餐）收取。

2.1.1.2 学生午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按文件规定由甲方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

2.1.1.3 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4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1.2 外送盒饭供餐

2.1.2.1 无现场制作条件而实行外送盒饭的学校，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本合同 2.1.1.1 条款执行；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9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2 其他餐费标准

2.2.1 寄宿制学校的餐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午餐补贴措施按本合同 2.1.1.2 与 2.1.1.3 条款执行；早、晚两餐的制作



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但不宜超过政府学生午餐补贴标准。

2.2.2 困难学生的午餐费用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2.2.3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许可调整学生午餐收费标准的，按许可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2.3 学生供餐的质量标准

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进行原材料采购、烧制。

2.3.2 学生供餐单客的生配品种和重量不得低于相对应的菜谱配料单要求。

2.3.3 如上级相关部门调整学生供餐生、熟制品的质量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餐费的结算

3.1 学生供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按月向学生收取；甲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搭伙费和蒸饭费，也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形式向乙方收取回扣。

3.2 学生供餐制作费用双方商定结算日为当月【25】日前。

3.3 学生供餐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由政府补贴支出，由甲方按约定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四条 午餐菜谱的确定

4.1 学生午餐的菜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按菜单进行采购制作。

4.2 菜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标准配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菜单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每周菜谱须公示于学校醒目处（公示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公示于学校网站。

4.4 如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午餐标准菜谱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共配备食堂从业人员【32】名，其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厨师等）【8】名，并另附《技术人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附表。乙方如需调换技术人员，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辅助工种调换，也须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均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书，持证上岗。

5.3 甲方须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陈洁】担任，甲方指定【倪国平】（手机：【13701951540】）担任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4 原后勤编制人员安排

5.4.1 甲方原后勤在编人员【/】人由乙方接受，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安排适当的工作和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其劳动报酬按浦东新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原后勤人员应服从乙方管理。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6.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保持高标准的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的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规则。

6.2 乙方学生营养餐制作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资质。

6.3 生产供应学生营养餐的场所及餐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则。

6.4 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每日必须晨检和健康询问，并做好记录工作。

6.5 学校供餐原料采购质量要求

6.5.1 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以及清洁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市场监管或食药监等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变质过期产品。

6.5.2 乙方采购员必须到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同时，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企业，以保证其质量。

6.5.3 严格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①腐败变质、溢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





期1至2次，费用由学校支付。

7.2 厨房设备的交接

7.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7.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在服务期内如由乙方添置的设备并需留存该供餐点的，交接时甲方可酌情支付一定费用。

第八条 检查

8.1 乙方的管理者应定期对所服务供餐点进行检查，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奖惩条例。

8.2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进行全方位抽查监督。甲方食堂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生餐饮工作的检查，对原辅材料核对数量，并做好《学校餐饮工作台账》记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有权及时制止，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局后勤管理部门及乙方。对存在严重短斤缺两问题的供餐单位，学校可在每月餐费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费用。

8.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划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九条 供餐考评

9.1 甲方“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应采用多种形式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对需要调整或整改的事项，乙方应积极调整或整改。

9.2 如经“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考核，甲方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撤离，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

9.3 局后勤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检查等情况，可向甲方提出建议：1) 续签合同，2) 合同期满，不予续签，3) 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取消



服务资格、中止合同等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留现场的;企业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资质过期的;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采购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教育部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期满,拒不配合学校履行交接手续,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其它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部门和甲方作出合同履行期满后不得续约等处理:

对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累计达3次的;随意变更菜单单次达5次以上的;将隔夜饭菜提供给师生食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有转包、分包学校供餐行为的;甲方对乙方供餐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严禁甲方和乙方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2.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学校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3 乙方因采购、制作营养餐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4 甲方应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提交乙方,便于其安排制作。

12.5 如考试、运动会等原因不供餐的,甲方应提前二天告知乙方。

12.6 如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涉及供餐服务的,应与乙方



协商共同解决。

12.7 如甲、乙双方另有协议或条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应附于本合同后,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2.8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如遇政策性或制度性规定需要调整合同期限或从业单位的,签约各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经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陳潔

乙方法定代表人: 周秋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鉴证部门(盖章):

鉴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协议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生用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浦东新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防止学校食物中毒或者食源性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生用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二、甲方实行校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和供餐管理工作。

三、甲方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教职工代表、学生家长和学生组成的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餐饮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品安全和学生供餐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

四、甲方应指定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每日监督食品原料采购的数量、质量以及菜单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上报、反馈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与供餐质量的师生问卷调查等工作。

五、乙方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资质。

六、乙方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等相



关培训，规范持证上岗。供餐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复查。

七、乙方应在每个食堂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学校食品制作过程的卫生监督与管理，并建立安全生产、卫生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食物中毒或疑似病例报告等制度，重视培养从业人员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确保学生的食品安全。

八、乙方应向具有有效许可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乙方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乙方不得采购或使用以下食品及其原料：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二）未经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三）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四）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九、乙方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十、乙方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十一、乙方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熟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应当不低于 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中小学、幼儿园、中专、职校、特殊教育学校、少体校等的食堂不得制售冷荤凉菜。

十二、乙方应当按规定每餐提取留样菜，并将留样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做好记录工作，以备查验。

十三、乙方供餐必须当餐加工，制作原材料必须当天配送，严禁向师生提供隔夜或隔餐饭菜。食品在烹饪至学生食用前不超过 2 个小时。

十四、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等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火灾、学校财产及人员伤亡、工伤等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

十六、本安全协议作为餐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餐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局会计中心、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5) 上海陆行中学合同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托管合同

学 校：上海市陆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供餐质量，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稳步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学生供餐质量标准

2.1 学生供餐的费用标准

2.1.1 现场烧制供餐

2.1.1.1 双方确认，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 15 元/餐；寄宿制学校按（早餐 元/餐、晚餐 元/餐）收取。

2.1.1.2 学生午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按文件规定由甲方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

2.1.1.3 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4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1.2 外送盒饭供餐

2.1.2.1 无现场制作条件而实行外送盒饭的学校，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本合同 2.1.1.1 条款执行；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9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2 其他餐费标准

2.2.1 寄宿制学校的餐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午餐补贴措施按本合同 2.1.1.2 与 2.1.1.3 条款执行；早、晚两餐的制作



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但不宜超过政府学~~生~~午餐补贴标准。

2.2.2 困难学生的午餐费用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2.2.3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许可调整学生午餐收费标准的，按许可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2.3 学生供餐的质量标准

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进行原材料采购、烧制。

2.3.2 学生供餐单客的生配品种和重量不得低于相对应的菜谱配料单要求。

2.3.3 如上级相关部门调整学生供餐生、熟制品的质量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餐费的结算

3.1 学生供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按月向学生收取；甲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搭伙费和蒸饭费，也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形式向乙方收取回扣。

3.2 学生供餐制作费用双方商定结算日为当月【25】日前。

3.3 学生供餐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由政府补贴支出，由甲方按约定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四条 午餐菜谱的确定

4.1 学生午餐的菜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按菜单进行采购制作。

4.2 菜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标准配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菜单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每周菜谱须公示于学校醒目处（公示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公示于学校网站。

4.4 如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午餐标准菜谱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共配备食堂从业人员【13】名，其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厨师等）【3】名，并另附《技术人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附表。乙方如需调换技术人员，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辅助工种调换，也须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均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书，持证上岗。

5.3 甲方须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 】担任，甲方指定【 】（手机：【 】）担任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4 原后勤编制人员安排

5.4.1 甲方原后勤在编人员【 / 】人由乙方接受，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安排适当的工作和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其劳动报酬按浦东新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原后勤人员应服从乙方管理。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6.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保持高标准的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的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规则。

6.2 乙方学生营养餐制作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资质。

6.3 生产供应学生营养餐的场所及餐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则。

6.4 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每日必须晨检和健康询问，并做好记录工作。

6.5 学校供餐原料采购质量要求

6.5.1 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以及清洁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市场监管或食药监等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变质过期产品。

6.5.2 乙方采购员必须到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同时，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企业，以保证其质量。

6.5.3 严格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①腐败变质、溢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



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③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5.4 乙方每天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必须符合相应菜谱中所明确的品种和重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6.5.5 如上级部门调整学生营养餐的原料采购程序及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6 乙方每天烹饪操作时,各类食品从烹饪结束至学生食用前不得超过2个小时,且必须做好饭菜保暖工作。

6.7 每天上午【12:00 时至 13:00 时】,乙方需将学生午餐盒饭按时送至就餐厅内或送达学校各个班级门口,并负责回收饭盒及扫净周围环境,清运餐后残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蓄物箱体必须加盖。

6.8 乙方应当按规定每餐提取留样菜,置于0℃~4℃的冰箱内留存48小时,并填写留样记录,以便化验检查。

第七条 厨房及厨房设备

7.1 厨房及厨房设备的使用

7.1.1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及厨房设备。乙方提供制作营养餐所需的刀具、清洁用品、【 / 】等易耗物品,其他未注明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配备。

7.1.2 乙方负责厨房及厨房设备的清洁、日常养护工作,包括陶器、玻璃器皿、刀具、餐具及厨房用具等,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支出。

7.1.3 因制作营养餐需添置或维修厨房设备设施的,应经甲方同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1.4 因乙方员工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起的厨房设备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乙方不得使用学校场地、设备从事校外服务经营。

7.1.6 学校食堂脱排油烟机必须由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每学



期1至2次，费用由学校支付。

7.2 厨房设备的交接

7.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7.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在服务期内如由乙方添置的设备并需留存该供餐点的，交接时甲方可酌情支付一定费用。

第八条 检查

8.1 乙方的管理者应定期对所服务供餐点进行检查，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奖惩条例。

8.2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进行全方位抽查监督。甲方食堂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生餐饮工作的检查，对原辅材料核对数量，并做好《学校餐饮工作台账》记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有权及时制止，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局后勤管理部门及乙方。对存在严重短斤缺两问题的供餐单位，学校可在每月餐费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费用。

8.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划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九条 供餐考评

9.1 甲方“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应采用多种形式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对需要调整或整改的事项，乙方应积极调整或整改。

9.2 如经“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考核，甲方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撤离，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

9.3 局后勤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检查等情况，可向甲方提出建议：1）续签合同，2）合同期满，不予续签，3）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取消



服务资格、中止合同等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留现场的；企业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资质过期的；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采购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教育部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期满，拒不配合学校履行交接手续，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其它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部门和甲方作出合同履行期满后不得续约等处理：

对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累计达 3 次的；随意变更菜单累计达 5 次以上的；将隔夜饭菜提供给师生食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有转包、分包学校供餐行为的；甲方对乙方供餐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严禁甲方和乙方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2.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学校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3 乙方因采购、制作营养餐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4 甲方应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提交乙方，便于其安排制作。

12.5 如考试、运动会等原因不供餐的，甲方应提前二天告知乙方。

12.6 如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涉及供餐服务的，应与乙方



协商共同解决。

12.7 如甲、乙双方另有协议或条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应附于本合同后,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8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如遇政策性或制度性规定需要调整合同期限或从业单位的,签约各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经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孙晓华

乙方法定代表人: 何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鉴证部门(盖章):

鉴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6) 卷烟厂项目合同证明

行政二科餐饮服务（2025）项目之承包合同

正本

（2024 年 7 月版）

合同编号：

2024310001360399

签订地点：

上海市秀沿路 4266 号

甲方（发包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卷烟厂（浦东）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经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乙方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承包甲方上述招标项目的餐饮服务，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园区食堂餐饮服务、餐费费用；
2. 承包内容：餐饮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3. 服务地点：上海市秀沿路 4266 号；
4. 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运作模式：配合甲方工厂大三班运作。

第二条 承包费用

1. 餐饮服务费用

餐饮服务费用采用固定单价，餐饮服务费用暂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999.2952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42.731321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额为人民币 56.563879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玖分）。

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人数数据实结算，但累计不得超过暂计总价。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费用的固定单价详见附件二。

2. 餐费费用

餐费费用采用固定单价，餐费费用暂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34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肆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03.773585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税额为人民币 30.22641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最终餐费费用按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费用，但累计不得超过暂计总价。本合同项下餐费费用的固定单价详见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最终餐费单价需根据甲



方的工作餐标准予以确定。

注：上述含税价格的税率为6%。本条款项下税率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税率自动调整。

第三条 结算条款

1. 餐饮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费用【一年分十二期】费用，费用周期为月度，在每一费用周期内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由甲方考核后予以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月度餐饮服务费用的有效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账期按实支付至乙方账户；

2. 餐费费用

本合同项下餐费费用【一年分十二期】费用，费用周期为月度，在每一费用周期内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由甲方考核后予以结算。

乙方应于次月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的餐费费用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账期按实支付至乙方账户；

3. 本项目不涉及附加、额外标的物费用。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标准

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餐饮服务目标、要求及安全标准等服务要求；同时，餐饮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分包、转包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若乙方将项目进行分包，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考核乙方管理服务质量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或甲方制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工作要求或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等的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达不到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要求时，要求乙方进行改进、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办公场所，更衣场所和配套更衣箱。

5. 甲方应在付款条件成就后 90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乙方要求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暂计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含税）的 10%，遇付款条件存在瑕疵情形的，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备从业资质并应制定餐饮服务场所所有关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建立餐饮服务管理相关的各类运行记录表单。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安全、卫生且富有特色的餐饮服务，确保食材原料的安全可靠，建立食品溯源机制，妥善稳妥的为甲方提供承包服务。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着统一职业装和佩戴上岗证，不得在工作时间饮酒和串岗、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各类器材、不得违反甲方的安保、安全、消防和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人员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违约金。

4. 乙方应妥善做好与甲方原服务单位相关业务的交接工作，保证甲方餐饮服务工作的稳定有序。

5. 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安全、技能、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检查、考核工作。

6. 乙方应承担乙方员工的用工责任，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费用，一旦乙方员工发生工伤，其工伤理赔和工伤期间享受待遇参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承诺将自行解决。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社保的缴纳情况，乙方应如实出示相关证明。

7.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生产安排，配合实行综合工时制，自行负责相关综合工时制度的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乙方员工加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作为承包费用的调整依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图纸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前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使用或授权他方使用此类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非公开文件及资料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



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不成立、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拒绝履行、逾期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存在误导性，则视为该方违约。

2. 一方违约时，相对方（“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1）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或立即行使使之达到其承诺与保证所描述的情形或状态；（2）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已经发生的费用，等）和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3）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途径。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设备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或维修费用，无法修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影响甲方员工就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年度承包费用暂计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开、错误、延迟送达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三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付款义务顺延。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出具相应整改通知单，单张整改单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5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厂部提出整改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1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7. 在日常工作中，因乙方违章指挥和操作，甲方有权开具违章处理单。由乙方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1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乙方员工发生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给甲方企业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1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乙方在餐饮服务的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服务不佳、餐饮质量等原因，对甲方声誉造成一般影响的，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2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造成较大影响的，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当月度承包费用 10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8. 甲方在核查本合同项下日常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虚报按实结算之费用、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核定金额，退回虚报费用。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甲方再次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严重



程度要求乙方按实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计服务费用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应予以退还。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其他非双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如不可抗力事由持续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日为合同解除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书面寄送证明文件以便合同相对方予以审查；合同相对方收到证明文件并予以确认的，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合同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其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合同变更或解除，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因，确定变更后的条款或索赔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解除的协议生效前，除依法可以中止履行外，仍须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4.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合并或重组除外）或类似程序而无力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2）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发函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且不能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合理原因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整改成功的；（3）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计违约三次或三次以上，或发生一次重大责任或安全事故的；（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环保承诺，有关廉洁、环保、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作为附件（如适用）随附于本合同。乙方确认已收到上述文件并充分知悉，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己方的规章制度文件予以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上



述附件予以更新的，双方同意适用最新版本文件。

4.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所有附件的一并确
认。若本合同与合同附件之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确认的适用为准。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名称(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阳路733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733号 邮政编码: 20008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1-61666868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长阳支行 账号: 1001217109004301149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2004345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7日	 名称(章):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罗山路1509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邮政编码: 20013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1-5033783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 2170808719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606386L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7日
--	--

吴子游 孙以强



(7) 烟草机械项目合同证明

PC 00217638224001

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采招 2024-261 的招标结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文明食堂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位于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锦绣东路 2555 号（烟机总部）、金海路 1000 号 10 号楼（技术中心）、锦绣东路 2777 弄 32 号楼、金闻路 43 号等处的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中臣烟草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臣烟草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锦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餐饮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餐饮服务费用

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餐饮服务费用仅含人员工资（包括五险一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管理费（包括办公费、体检费、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高温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和税金等组成，食材销售按食材消耗另行结算；其中每月固定人工费用按年度划分，具体组成部分如下：

(1) 2024年7月~2025年6月：人工费用521824元/月；

(2) 2025年7月~2026年6月：人工费用547746元/月；

(3) 2026年7月~2027年6月：人工费用575729元/月；

三年共计人工费用1974358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管理费依食材消耗金额的11.63%按实计算。税收按人工成本与管理费总额的6%计算。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月度食材消耗金额占比分摊总餐饮服务费。

2、根据实际情况，如甲方有额外的接待任务，甲方同意对增加的部分按（附件一）结算。

3、餐饮服务费用结算为每月一次（次月支付），人工成本按《餐饮服务费用明细表》结算，食材销售按食材消耗量确定。每月25日前，经双方人员对各项费用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托付结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作条件

1、本餐饮服务系委托承包餐饮服务关系，非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在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食堂的运作，乙方提供智慧食堂操作系统及日常运行维保，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加工、烹饪及出售等。乙方需自负各项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

2、甲方为乙方提供完善的餐饮服务作场地

3、甲方提供上述场所相应的给排水、供电、燃气、消防安全等系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必需的专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厅设备、用具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概述及要求》（四）招标方提供条件。

5、甲方免费提供餐厅洗碗机的维修、维护及运行所需清洗液等易耗品。

6、乙方必须按投标人数派驻服务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能源和相关用品合理使用并做日常维保。

8、本合同签订至进场前，乙方提供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所有派驻在甲方食堂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体检合格证书、食品安全培训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否则本合同无效。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业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建立食品卫生、消防等安全管理体系；并建有完善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应急预案，杜绝食物中毒及厨房安全事故。

10、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等条件，从事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餐饮服务作。

1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需对所提供的智慧食堂服务进行不断升级来满足甲方需求。

第四条 供餐时段与供餐标准、方式

（一）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06:30-08:00（限工作日）

午餐时间：10:45-12:40

晚餐时间：16:45-18:00

（二）供餐人数及标准：

1、在工作日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其中早餐约 600 人，午餐约 1200 人、晚餐约 250 人，共计约 2050 人次/日用餐，以自选餐形式供应。

2、在休息日和节假日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工作餐，一般在没有员工加班情况下，



午、晚餐就餐人员主要为甲方值班、保安、消防等人员约 40 人。

3、根据甲方需求在食堂供餐时间段提供招待桌菜、客饭，提供传统佳节特色餐饮服务。

4、甲方工作餐采用自选餐的方式，按实结算。

5、员工自选餐的标准为早餐：粥、面点（不少于 2 个盖浇）、中式点心（不少于 8 个品种）及两种以上饮品。午餐：大荤（四个品种）、小荤（四个品种）、素菜（四个品种）、小锅菜（三个品种）、汤、水果、酸奶，面食（馄饨、水饺、面，其中面点须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种的盖浇）；晚餐确保新鲜自选餐品种不得低于 2 种菜肴并配置水果及酸奶制品等。

6、自选餐单价根据采购价、调料及合理损耗核算单客成本（每客熟食量不少于 125 克）。

7、客饭套餐标准为 40.00 元/客及以上（具体按实际餐别需求及公司用餐标准预订或配制桌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并保证初次完好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承担本餐饮场所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设备更新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3、甲方派管理人员协助食堂管理，协调双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督促、考核。

4、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卫生状况、安全、产品质量和库存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5、甲方每季度开展就餐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满意度测评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厨师团队等直接或间接导致满意度测评低的相关人员，并按照招标书约定对乙方服务费进行考核，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 5%以此类推，最多 30%，按季度结算。

6、甲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的就餐、企业停电、停水等信息。

7、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障金的缴纳情况，发现漏缴少缴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乙方人员工资必须按中标金额足额发放，人员工资部分不得挪作他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能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导致人员消极怠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提供专用餐饮配送车供甲方使用，甲方按工作需要布置配送任务，配送车道路安全及配送车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定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在合同期内，甲方将安排专人负责协助处理、督促落实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作和其他相关事宜。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若涉及合同费用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依据，甲乙双方也可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上海



(8) 金鼎印务员工餐厅项目合同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锐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及详见附件。

第 1 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

1.3 餐饮服务区域建筑面积：总面积 1210 m²，餐厅面积 520 m²。

1.4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员工、行业内外来访客人、外包方及常驻相关方等。

1.5 其他：供应每日四餐（二餐二点心），根据车间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四班二运转工作制（即一周七天都为工作日，无双休日，项目组可配置轮班人员，无加班费）。

第 2 条 餐饮服务模式

每日供餐数量：每日 4 餐，一周七天都为工作日，无双休日。

具体餐点供应时间如下：

午餐 10: 30-12: 00

下午点心 15: 30-16: 30

半夜餐 23: 00-24: 00

半夜点心 03: 30-04: 30

2.1 午餐、下午点心、半夜餐、凌晨点心：



2.1.1 职工食堂供餐模式:

2.1.1.1 午餐、半晚餐(24元/客),其中供应大荤三种(三选一)、半荤二种(二选一)、小荤二种(二选一)、素菜二种(二选一)、主食、汤、饮料(或水果、牛奶、酸奶)、另逢重大节日按甲方需求供应特色菜肴。

2.1.1.2 午餐面档套餐(24元/客),其中供应特色浇头面或盖浇饭一种,半荤二种(二选一)、素菜一种、汤、饮料(或水果、牛奶、酸奶)、另逢重大节日按甲方需求供应特色菜肴。

2.1.1.3 午餐特色套餐(24元/客),其中供应小锅菜一种,半荤二种(二选一)、素菜一种、汤、饮料(或水果、牛奶、酸奶)、另逢重大节日按甲方需求供应特色菜肴。(如当日小锅菜套餐为升级版套餐,则该套餐内不再包含半荤。)

2.1.1.4 下午、半夜干湿点心组合套餐(12元/客),其中供应湿点二种(二选一),干点四种(四选二)。

2.1.1.5 下午、凌晨面点点心套餐(12元/客),分为两种组合,组合一供应面和大荤、素菜各一种,组合二供应面和半荤一种、小荤二种。

2.2 特色餐包括但不限于中西点心、西餐简餐、铁板烧、煲仔饭、瓦罐汤、拉面、印度飞饼等;每月供应的滚动特色餐不少于1天。

2.3 职工食堂出售食堂制作点心,各款点心成本定期报甲方审核,点心零售价格按点心成本*(1+不超过20%),且此价格含点心食品袋,超出盈利部分由甲方按需安排。

2.4 需要满足甲方时令食品节展销(点心、海鲜、南北货等)、随餐特色点心、时令特色、卤菜加工等特色供应。

2.5 每天提供不同的菜式搭配,每日更换菜谱,每周菜谱烹饪方式重复率不得高于20%。

2.6 业务招待:按企业相关接待管理规定执行,每月底按业务招待标准向企业结算。

2.7 甲方可按公司供餐实际需要更改各套餐配置,并同步告知乙方。

2.8 职工食堂出售零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饮料、食品、调味料等),相应成本定期报甲方审核,零售价格按成本*(1+不超过20%),且此价格含包装,超出盈利部分由甲方按需安排。



第3条 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乙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做到如下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3.1 餐饮服务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制定职工食堂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和清洁要求，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点心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3.2 职工食堂工作套餐价格为24元/客(含税)、点心套餐价格为12元/客(含税)，按采购成本价供餐，零毛利。若由于物价因素导致食材成本大幅上升或下降时，甲方可适当调整，书面告知乙方执行调整后的标准。

3.3 一旦发现乙方采购的食材高于市场价赚取差价(和农贸市场、超市、电商等同款品质比价)，甲方进行追溯，乙方需赔偿甲方10倍货款的罚金，同时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4 菜单和点心计划执行率100%，若发生断餐、缺菜的现象，当即写明情况和整改措施。每年度累计发生3次以上，同时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5 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有预案、有培训，资料报备甲方。驻点的供餐团队在岗员工至少50%以上人员需要具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3.6 按规范处置餐厨垃圾。乙方负责及时申报餐饮垃圾对外清运，并及时清除供餐服务产生的餐余垃圾，确保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的餐余垃圾从供餐区域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并联系落实本地区专业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承担餐余垃圾清运处理费。

3.7 如遇火情、中毒、能源中断等突发事件，乙方以专业餐饮公司的行为准则及时制止事故的发展并按应急预案处置，若无管理手段和应急措施，乙方作为下一轮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8 如遇食堂主管部门或就餐员工对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投诉，及时找出原因并妥善处理，甲方留好考核的依据。同时按存有异物或有质量问题的菜肴价格10倍或者人身伤害损失的3倍进行赔偿。如果乙方不作为不整改，作为下一年度不诚



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9 从团队管理、食品安全、成本管理、服务质量、菜肴口味、环境卫生着手，努力提高职工就餐满意率，每年就餐满意率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要求，如未达到要求，作为下一年度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10 餐具及相关用品用具、设备使用完好率每月达到 90%以上。每月甲乙双方共同盘点，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损坏或者遗失的，由乙方作相应全价赔偿。

第 4 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5 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根据月度工作量，按需定员定岗，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比质比价谈判结果。

5.2 如因供餐人数或餐次变化导致用工增减，则甲乙双方及时确定该月用工人数进行审核，并按实结算。

5.3 本年度服务总费用：合计 4248682.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其中包含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4008190.57 元，税款为 240491.43 元（服务总费用包含人工基本保障费用、人工薪金金额、管理酬金。）

5.3.1 本年度人工基本保障费用（含餐费补贴、高温劳防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和洗涤费、离职补偿金、其他运营费、年度奖励费等费用）不高于 970112.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乙方使用费用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依据，甲方同意并审核后按要求开票，按实结算。

5.3.2 本年度人工薪金金额 3122448.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整。月度金额 260204.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贰佰零肆元整。乙方提供书面用工清单和社保缴金清单，甲方按实际用工人数审核后，按实结算。

5.3.3 本年度管理酬金 156122.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整。1-11 月月度金额 13010.17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壹拾元壹角柒分，12 月月度金额 13010.13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壹拾元壹角叁分，根据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按实结算。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项目招投标和比质比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详见合同附件)

16.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021-61666868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高南支行

账号：03438900040001353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黄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021-583364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217080871910001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深水港国际物流员工餐厅项目合同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同汇路1号职工食堂区域(包含口岸区104现场就餐点)

1.3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甲方的正式员工；项目承包工；驻港单位工作人员；港航公安；洋山海关及经甲方许可的搭伙单位人员等

第2条 职工食堂的使用用途

2.1 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认可的服务对象提供餐饮服务之用途。

2.2 在使用期限内，未事先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使用用途，不得变更餐饮服务范围。

第3条 餐饮服务合同期限

3.1 食堂餐饮服务的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4条 餐饮服务宗旨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营养、价廉物美的菜肴。

4.2 乙方分担甲方企业管理压力，使甲方将更多精力集中在主业发展。

4.3 乙方用专业化的管理、人性化的服务，提高甲方就餐人员的满意率。

第5条 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乙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做到如下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5.1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针对甲方职工食堂制定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餐饮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5.2 乙方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均由乙方自己办理，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予协助。

5.3 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按食品原料采购成本价足额供餐。

5.4 乙方严格按照上港集团明确规定的品牌目录（详见附件一）

对食堂、主食、调味品、其他等四大类原料实施采购、严禁在制定供应商范围外采购。

5.5 杜绝断餐、缺菜的现象发生。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按规范处置餐厨垃圾。

5.6 如遇火情、中毒、能源中断等突发事件，及时制止事故的发生并按应急预案解决。

5.7 如发生食堂主管部门或就餐员工对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进



行投诉，及时找出原因并妥善处理。

5.8 从服务质量、菜肴口味、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着手，提高就餐满意率，就餐满意率需达到 90%及以上。

第 6 条 食堂餐饮服务承包方式、餐饮服务质量考核奖惩、2025 年核定的餐饮服务人数、服务费用标准、包含的范围、结算周期、支付方式

6.1 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模式

采用“食品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管理费”和食堂消耗（洗消用品、餐饮用具、水、电、燃气等直接消耗）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行成本。

6.2 2025 年核定的餐饮服务人数：2025 年核定餐饮工作人员 19 名（包括食堂管理人员、厨师、点心师、服务员）

6.3 服务费用标准：

2025 年餐饮服务费年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498,800.00）；月度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124,900.00）。

6.4 服务费用包含的范围：

6.4.1. 餐饮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加班费、住宿费、劳防用品。

6.4.2 厨房餐饮区域清洁卫生服务费用（指厨房与餐厅区域餐厅保洁、餐具清洁服务费用，不包含餐厅餐厨垃圾回收、废弃油脂处理、脱排油烟设备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洁服务、虫害灭控费用）；

6.4.3 餐饮服务责任保险费用；

